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81执169-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世博，男，1970年0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辛集市兴华北路230号机关事务管理局宿舍。身份证号码：132321197002192251。

被申请人：罗亮，男，1984年12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辛集市摇头村益康胡同35号。身份证号：13018198412013916。

被申请人：吴丹丹，女，1986年0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辛集市格林印象小区7-3-1702室。身份证号：23232519860216282X。

本院在执行刘世博与罗亮、吴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以(2019)冀0181执169-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罗亮、吴丹丹购买的位于辛集市格林印象小区7-3-1702室房产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亮、吴丹丹购买的位于辛集市格林印象小区7-3-1702室房产一处。

000088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付胜连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任艳芳

